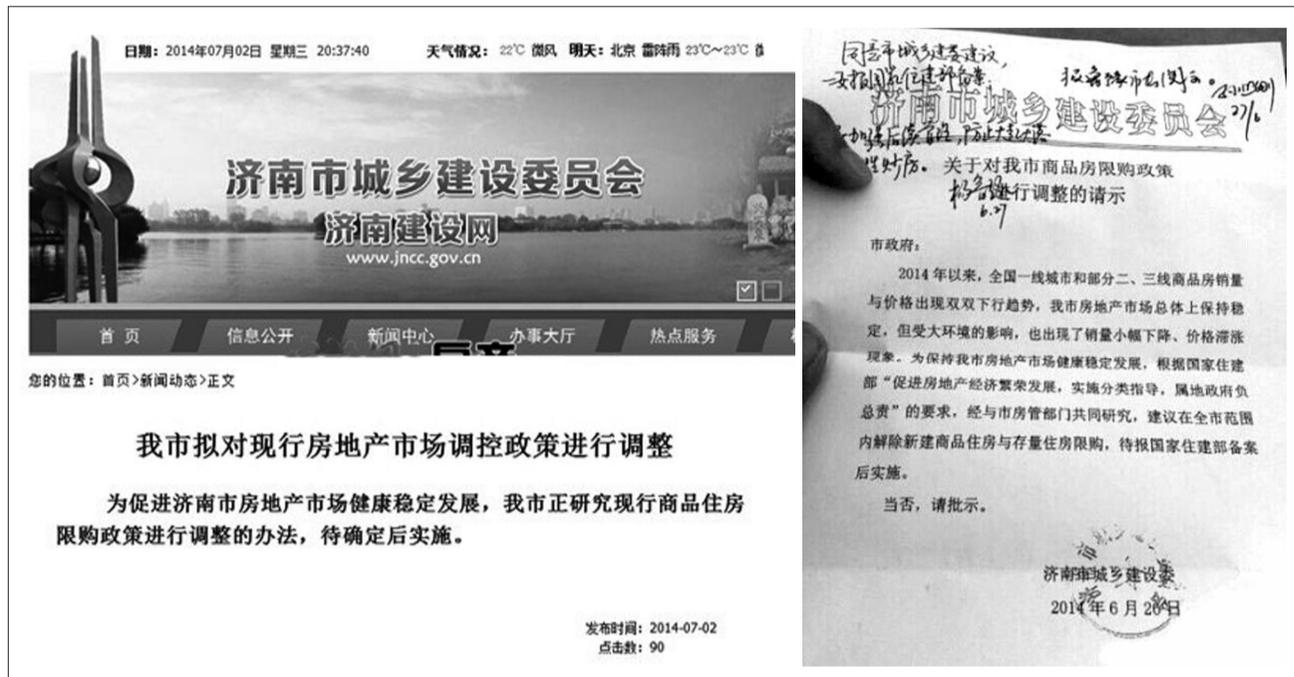


济南拟调整楼市限购政策

库存已达近五年最高点

继呼和浩特取消商品房限购之后,近日济南市也传出将取消限购的消息。7月2日,有媒体公布了一份名为《关于对我市商品房限购政策进行调整的请示》的文件,文件显示“建议在全市范围内解除新建商品住房与存量住房限购,待报国家住建部备案后实施”,落款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当日晚间,济南市建委在其官方网站回应称,“为促进济南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我市正研究现行商品住房限购政策进行调整的办法,待确定后实施。”



德州企业不发高温补贴 最高罚2万元

7月2日,德州市人社局发布《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劳动保护工作的通知》,规定德州市从事室外作业和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发放高温补贴120元;非高温作业人员每人每月80元,全年按6月、7月、8月、9月共4个月计发。用人单位应合理安排职工在高温天气期间的工作,适当调整高温、露天作业人员的工作和休息时间,尽量避开高温时段作业,适度的减轻劳动强度;高温天气作业,应当保证生产环境安全,提供必需的劳动保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设立中暑急救场所或者配备中暑救助人员,供给足够的符合卫生标准的清凉饮料和含盐饮料。对于强迫劳动者在高温天气期间工作或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防暑降温费的用人单位,德州市人社部门将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德州晚报)

济南官方称正在研究限购政策调整

媒体报道显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已于2014年6月26日提交《关于对我市商品房限购政策进行调整的请示》,全文如下:2014年以来,全国一线城市和部分二、三线城市商品房销量与价格出现双双下行趋势,我市房地产市场总体上保持稳定,但受大环境的影响,也出现了销量小幅下降、价格滞涨现象。为保持我

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住建部“促进房地产经济繁荣发展,实施分类指导,属地政府负总责”的要求,经与市房管部门共同研究,建议在全市范围内解除新建商品住房与存量住房限购,待报国家住建部备案后实施。当否,请批示。落款为济南市城乡建设委,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

媒体披露的文件显示,该请示得到了济南方面更高层面的签字批阅,请示文件的左上角显示济南市市长杨鲁豫6月27日的批示,“同意市城乡建设委建议,报国家住建部备案,加强后续管理,防止大起大落。”

中新网房产频道就此事求证济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工作人员并未对传闻予以否认,但记

者试图进一步询问限购事宜,工作人员以“具体情况请咨询市场监管处”拒绝了记者采访,而市场监管处的电话一直处于无人接听状态。就在当日晚间,济南市建委在其官方网站回应称,“为促进济南市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我市正研究现行商品住房限购政策进行调整的办法,待确定后实施。”

济南楼市库存高企 取消限购呼声高

和许多二三线城市一样,高库存和低去化率已经成为济南房地产市场的顽疾。据新华网报道,截止2014年4月底,济南普通商品住宅库存661万平方米,创2009年12月底以来的

最高库存记录,按照月均成交量42万平方米计算,存销比高达为15.7个月。面对如此严峻的存销比形势,济南市取消商品房限购显得势在必行。

限购似乎开启了取消限购的多米诺骨牌,业内人士预计30个城市的限购或在年内松绑,上海易居房地产研究院副院长杨红旭对此发表微博评论称,济南取消限购属实可能性应较

大。从逻辑上分析,当前绝大部分城市都面临着楼市降温带来的不利影响,济南亦如此。但目前各地政府救市效果有限,关键还得看中央的信贷政策能否放松。(济南时报)

日照义务教育学校暑期禁办补习班

7月4日起,日照的初中、小学生们进入“暑假时间”。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2014年中小学假期安排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日照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7月4日开始放暑假,9月1日开学。普通高中暑假从7月11日开始,8月31日报到,9月1日开学。

暑假期间,日照市教育局要求:要把时间还给学生,保证中小学生学习度有意义的假期,促进中小学生学习全面健康成长;各中小学不得擅自调整和随意增减假期,不得在假期组织学生集体上课、补课或统一组织自习,不得组织、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学校要严格控制中小学生学习假期作业,减轻学生课业负担;老师要科学指导学生的假期生

活,利用传统节日加强对学生的传统文化教育,要密切联系家长,引导学生合理安排假期生活,养成健康的生活卫生习惯。

日照市将禁止和严肃查处教师有偿家教,任何地方和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在假期组织学生集体到校上课、补课或统一组织自习,不得以领取考试成绩单为名通知学生到校,不得以任何

形式参与、动员、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辅导培训班,禁止学校在假期联合或将校舍租借给社会力量办学机构用于开办补习班、培训班。学校要积极提供尽可能多的资源为学生自主探究和实践活动提供帮助,义务向服务区域内的中小学生学习开放的图书、艺术、体育场馆和实验室等教育活动场所。(黄海晨报)

青岛低保家庭自闭症儿童 每月可获3000元补助

2日,记者从青岛市残联获悉,青岛市决定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年龄由现行的0-9岁扩大到15岁,为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0-15岁智障、听障儿童少年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500元,脑瘫、自闭症儿童少年为每人每月3000元。同时,青岛制定《青岛市10-15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考核及奖补细则》,切实做好0-15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

市常住户口、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及医学诊断证明的0-15岁脑瘫、自闭症、智障、听障(重度聋儿人工耳蜗植入救助仍按青残联字〔2012〕35号规定执行)儿童少年。

救助标准为:在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低保、低保边缘家庭的0-15岁智障、听障儿童少年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500元,脑瘫、自闭症儿童少年为每人每月3000元。符合条件的其他家庭的脑瘫、自闭症、智障、听障儿童少年,按上述相对应的救助标准减半救助。

青岛市残联、市财政局本着鼓励先进,发挥资金效益,确保康复效果的原则,依照《青岛市10-15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救助工作考核及奖补细则》,按综合考核得分高低评定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对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区市予以奖补。

据悉,在定点机构康复训练的0-9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的救助资金,仍按现行规定执行;在定点机构康复训练的10-15岁残疾儿童少年的救助资金由各区市负担,奖补资

金由市级财政负担;在青岛市残联直属机构康复训练的0-15岁残疾儿童少年的救助资金由市级财政负担。

奖补资金拨付流程为:各区市残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于每年11月中旬将《青岛市10-15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奖补资金申请表》及“年度青岛市10-15岁残疾儿童少年康复训练花名册”上报青岛市残联,青岛市残联会同青岛市财政局进行实地考察,根据综合考核结果,由青岛市财政将奖补资金拨付区市。(青岛早报)

菏泽“失独”家庭特扶金 提高至600元

日前,菏泽市下发通知将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在国家和山东省规定标准的基础上再分别增加200元,即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提高到每人每月6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提高到每人每月470元,农村每人每月350元。

6月23日,菏泽市人口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6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

《通知》确定,自2014年元月起,菏泽市对符合标准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的夫妻,在享受国家和省特别扶助政策的基础上,由市、县两级政府再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扶助金,即: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特别扶助金标准每人每月由省400元标准提高到60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城镇每人每月由省270元标准提高到470元,农村每人每月由省150元标准提高到350元。增加的每人每月200元由市、县财政分别负担10%、90%。对比2013年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夫妻每人每月135元、110元的特别扶助标准,有了大幅度的提高。(牡丹晚报)

聊城餐饮场所将设执勤点 整治酒后驾驶行为

7月1日,记者从聊城东昌交警大队获悉,为整治酒后驾驶行为,今后将在酒店、餐馆、酒吧等餐饮和娱乐场所较为集中的道路附近设置执勤点,将整治放在酒后驾驶易发的13时至14时、19时至24时等重点时段进行。

6月底,聊城市特警、巡防、治安、交警等多警种联合突击查酒驾以来,效果明显,但仍有人冒险,为杜绝酒后危险驾驶行为,东昌府交警大队将在酒店、餐馆、酒吧等餐饮和娱乐场所较为集中的道路附近设置执勤点,将整治放在酒后驾驶易发的13时至14时、19时至24时等重点时段进行,要求执勤交警注意及时发现查处酒后驾驶行为;将整治从城区向乡镇、农村公路和城郊接合部延伸,在重要节点上部署警力,定期进行专项整治,每周至少组织一次集中行动,提高震慑力,执勤交警配备执法记录仪。(聊城晚报)